

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 函

地 址: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32 號 1 樓

電 話:02-21731230

承辦人:梁佑任

受文者: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速別: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110 服社字第 1100623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社選任職員均為無給職,爰人員退離時並無年資及退

離給予問題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單位110年6月18日處大二字第110017979號函。

二、本社為非營利社團,無任何財產,選任職員均為無給職,會務人員亦為不支薪兼辦性質人員,退離時並無年 資及退離給予問題。

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

